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 |
| |  |  | | --- | --- | | **文　　号:** 〔2018〕2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

〔2018〕24号

当事人：施立新，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洪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桥集团）执行董事，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陈淼媛，女，1965年9月出生，时任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翁凛磊，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香港环球战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奢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奢冠公司），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施立新、陈淼媛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翁凛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10月，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肖某和洪桥集团执行董事施立新相识，施立新提到洪桥集团打算做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项目。

2015年1月，施立新向肖某当面表达了洪桥集团的融资需求，讨论了相关事项，此后双方有邮件和电话往来。2015年2月26日、27日，肖某在对新能源电池进行研究并征得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某同意后，开始收集宝硕股份（新希望集团为控股股东）和洪桥集团的相关数据设计具体方案。3月3日，洪桥集团执行董事贺某初向肖某发送邮件，提出“由于方案有些调整，我需要先同书某沟通一下......我5号早班机到京，可于晚上会议。”

3月4日，肖某电话向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某汇报工作，次日晚，王某、贺某初、施立新和肖某见面。3月6日，王某通知宝硕股份总经理王某宁带领财务总监、时任董秘到新希望集团（北京）开会，当日下午，宝硕股份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3月7日和8日，肖某与施立新就新希望集团投资洪桥集团进行了深入谈判和磋商，双方拟就投资事宜签订谅解备忘录，期间新希望集团法务部韩某委、中伦律师事务所郭某军、香港奥睿律师事务所参与其中，并提供法律专业支持；肖某将谅解备忘录核心条款向王某进行了口头汇报。3月9日，“宝硕股份”紧急临时停牌。当日，洪桥集团发布短暂停牌公告称，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买卖，以待刊发有关本公司属内幕消息性质之签订谅解备忘录之公告。当日，新希望集团和洪桥集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3月10日，宝硕股份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策划重大事项。

3月11日，洪桥集团发布复牌公告称，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于2015年3月9日签订谅解备忘录，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已就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电池、驱动电机及整车电子控制领域的研发、生成及销售展开合作）进行初步磋商；公司将向新希望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认购期权。3月21日，宝硕股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次日，新希望集团正式召开首次中介机构协调会，新希望集团王某、李某雄、肖某、宝硕股份财务总监以及中信证券、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参会，讨论了宝硕股份和洪桥集团新能源汽车合作项目。4月3日，中信证券认为项目交易构架存在重大障碍和重大风险，停止与洪桥集团的合作。

综上，宝硕股份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2月26日至3月9日。洪桥集团施立新不晚于2015年2月26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施立新、陈淼媛内幕交易“宝硕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施立新、陈淼媛使用“陈淼媛”账户买入“宝硕股份”525,000股，涉及金额7,912,106元，合计亏损1,340,937.8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施立新知悉内幕信息以及与陈淼媛接触联络情况

施立新为洪桥集团执行董事，一直负责与新希望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肖某沟通重组事项。施立新不晚于2015年2月26日知悉内幕信息。陈淼媛与施立新关系密切，一是陈淼媛经常去施立新家下单操作；二是除“宝硕股份”外，“施立新”账户与“陈淼媛”账户2015年交易股票趋同，有部分股票交易的网络地址、MAC地址一致；三是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后，施立新向“陈淼媛”账户转入资金买入其他股票；四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二人通信联络频繁，3月2日到3月9日，施立新与陈淼媛先后电话联系20次，最长为6分49秒，均为施立新主叫。

（二）“陈淼媛”账户交易情况

“陈淼媛”普通账户开立于2007年12月11日，信用账户开立于2015年3月3日，由陈淼媛使用。2015年2月27日至3月6日，“陈淼媛”普通账户买入“宝硕股份”525,000股，成交金额7,912,106元。

（三）“陈淼媛”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陈淼媛”账户开始买入“宝硕股份”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以及初步确定的时点基本吻合。二是“陈淼媛”账户平时资金不超过20万，但买入“宝硕股份”的金额为791万余元，成交金额突然放量，买入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三是2015年3月3日，“陈淼媛”账户由翁凛磊通过唐某根账户转入800万元，该资金系由施立新提供个人担保，其账户的资金突然转入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基本一致；四是“宝硕股份”复牌后，“陈淼媛”账户由施立新介绍给陈淼媛的秦某执行卖出操作。

三、翁凛磊内幕交易“宝硕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翁凛磊使用“马某杰”“徐某”“秦某”“唐某琳”“江某芬”等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组）交易“宝硕股份”，合计6,409,034股，涉及金额95,215,233.07元，合计亏损1,646,672.2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翁凛磊与施立新接触联络情况

翁凛磊与施立新2009年相识，曾经是同事，也是多年的朋友，关系非常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多次进行手机通话，3月4日到3月9日，翁凛磊与施立新手机联系19次。

（二）涉案账户组交易情况

2015年3月3日至6日，翁凛磊实际控制的奢冠公司汇入翁凛磊招商银行个人账户135,780,000元，并通过翁凛磊账户将105,000,000元直接或间接转入“马某杰”“陈淼媛”等6个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除“陈淼媛”账户外，其余账户均由翁凛磊实际操作或指令其员工操作买入“宝硕股份”。

3月4日至6日，翁凛磊使用“马某杰”信用账户买入2,497,110股，成交金额37,302,163.13元；使用“徐某”账户买入1,129,172股，成交金额16,848,449元；使用“秦某”账户买入988,900股，成交金额14,705,300元；使用“唐某琳”账户买入1,114,600股，成交金额16,326,603元；使用“江某芬”账户买入679,252股，成交金额10,032,718元。

（三）翁凛磊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一是涉案账户组在短时间内转入大量资金买入“宝硕股份”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二是涉案账户组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施立新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该期间内二人联络接触频繁，3月4日至9日二人手机联系19次。三是涉案账户组买入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其中，“马某杰”和“唐某琳”账户近3年无交易，停牌前单一买入“宝硕股份”，“马某杰”账户于3月3日开立信用账户后直接买入“宝硕股份”，“秦某”“徐某”“江某芬”账户临近停牌前大量买入，交易量明显放大。

以上事实，有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等人涉案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网络地址和MAC地址、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施立新、陈淼媛、翁凛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施立新及其代理人申辩提出，第一，其无内幕交易动机。2014年11月或之前，其就知悉、参与宝硕股份重组，11月底“宝硕股份”连日上涨，其与贺某初达成一致，可由其获得低价认股期权，无需额外使用现金或高价购入，故无内幕交易动机。第二，其与陈淼媛为朋友正常往来。其请陈淼媛代为照顾生病的家人，在“宝硕股份”停牌后，请陈淼媛帮忙，并将账户及密码告知陈淼媛供其参考的行为，不能证明其向陈淼媛泄露了内幕信息。第三，与翁凛磊之间为正常商业沟通，不是为了传递内幕信息。涉案“800万资金”是陈淼媛向朋友提供借款后，朋友向陈淼媛提供的保证金。第四，认定其泄露内幕信息无直接证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无证据证明其泄露了内幕信息。其与陈淼媛多次通信属于正常家事交流，与陈淼媛买入“宝硕股份”无关。第五，不存在账户控制关系。施立新未控制也未与陈淼媛共同控制“陈淼媛”账户，未指令与参与指令“陈淼媛”账户的交易，其与陈淼媛也无交易“宝硕股份”的任何合意，其与陈淼媛及陈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无资金往来，未提供资金参与“陈淼媛”证券账户的交易，未承担任何亏损，二人账户盈亏比例差距巨大。

陈淼媛辩解提出，第一，其与施立新不存在内幕交易。不能以其与施立新关系密切而断定其与施立新存在内幕交易。部分股票交易网络地址、MAC地址一致，系因其所管理画室与施立新家在同一小区。第二，其买入“宝硕股份”有合理理由。买入行为是其对2015年两会之后经济发展方向判断的结果。其对“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比较熟悉，京津冀也是热点。资金来源是因施立新的朋友借用港币而提供的担保。第三，卖出行为不异常。由秦某操作卖出涉案股票是因个人事务较多没时间交易，才委托秦某卖出。第四，资金往来不异常。2015年2月底3月初其并非买入“宝硕股份”一只股票，未将账户内资金余额用完，未动用信用账户，说明其不知悉内幕信息。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成立，施立新、陈淼媛共同使用“陈淼媛”账户进行了内幕交易。

第一，施立新为洪桥集团执行董事，具体参与了宝硕股份本案所涉重大事项，知悉内幕信息。

第二，施立新与陈淼媛关系密切，存在直接经济利益。一是二人之间发生多次往来款转账，如2015年7月1日和8日，施立新分别向陈淼媛银行账户转入300万元和450万元，7月14日陈淼媛又分两次向施立新账户转100万元等；二是施立新在询问笔录中称为陈淼媛和翁凛磊之间借款作个人担保；三是施立新在询问笔录中称曾以750万元购买陈淼媛的富马克食品公司15%的股份（没有过户，由陈淼媛代持），后以800万元卖给江某冰（当事人翁凛磊公司员工）。

第三，施立新与翁凛磊有频繁的经济往来，可以适时安排二人之间相关交易活动和资金进出，具体表现为：一是施立新曾多次向翁凛磊借钱申购新股；二是施立新曾与翁凛磊司机的唐某根在2015年1月25日签订协议书，唐某根以128.5万美元或800万人民币购买其获得某公司股票；2月11日又通过唐某根向施立新转账875万元购买某网站股权；三是翁凛磊在2016年8月22日第一次询问笔录中称，其不认识陈淼媛及其家人，钱是借给施立新的，（施立新）让打给谁账户就打给谁，将来还钱找施立新；但在次日的询问笔录中，翁凛磊又称，其不认识陈淼媛，昨天才了解情况，是其香港贸易公司需要港币，找陈淼媛借了1,000万港币，800万给陈淼媛的保证金，经办人是江某冰，以她（江某冰）说的为准。经调查，该协议为事后调查过程中双方补签。

第四，“陈淼媛”账户交易“宝硕股份”行为明显异常。3月2日至3月9日临时停牌前，施立新主动与陈淼媛先后电话联系20次，最长为6分49秒，“陈淼媛”账户3月3日从翁凛磊的司机唐某根转入800万元后，至3月6日，集中买入“宝硕股份”的资金占比高达99.4%，而此前该账户交易金额仅在10万元左右，也从未交易过“宝硕股份”。

第五，从“陈淼媛”账户的操作情况看，“宝硕股份”的买入由陈淼媛实施，卖出“宝硕股份”由秦某实施，而秦某是翁凛磊公司的员工，与施立新均长期在香港工作，日常交往频繁。秦某与陈淼媛并不熟悉，系由施立新介绍。

第六，陈淼媛提出的“看好京津冀热点”等买入理由，不足以完全解释其买入时机和买入资金突然放量的异常情形，故不予采信。其辩解因其工作较忙，没有时间卖出股票才委托秦某交易，但根据调查，同期其曾多次操作卖出股票后资金的转出。此外，除“宝硕股份”外，“陈淼媛”账户与“施立新”账户同期还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趋同及相关网络地址、MAC地址一致的情形，更进一步说明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和以后相当长时间内由双方共同使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施立新、陈淼媛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翁凛磊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4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